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承辦人：唐瑤茹
電話：07-3368333#253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allie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97089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第4點規定及貴籌備會109年4月14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核准成立重劃會，並定名為「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惟查所送重劃會章程草案尚有須修正部分如下，請修正章程草案內容並於重劃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提案審議追認：
 - (一)請於章程補上重劃會核定名稱。
 - (二)第4條修正為本重劃會組織包含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 (三)第8條因本案係重劃會章程，不宜規範籌備會權責，應予刪除。
 - (四)第11、13、14、16條有關理、監事資格，應依108年4月9日修正之獎勵辦法第11條修正。
 - (五)第17條第1項：「本重劃總費用.....」應修正為「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以與市地

裝

訂

線

重劃實施辦法一致。

(六)第17條第2項：「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理事會按評定重劃後地價出售予穩泰開發有限公司。」應依獎勵辦法第42條至第45條規定修正為：「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後，由理事會訂定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造具出售清冊2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七)第19條第1項：「.....逾期不訴請裁判，，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與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尚有不符，應予修正。

三、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四、日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如有雇用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府備查。

五、貴籌備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由貴籌備會自負法律責任。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本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本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本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局長 黃進雄